

2016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

活動簡章

台灣擁有完整設計養成教育及豐富的設計軟實力，為推動學生及年輕設計師持續創意設計，期許透過國內外知名專業評審的肯定，鼓勵台灣設計新秀勇於創作，提供多元展出舞台，進而協助商品化開發，打造設計創意產業平台，提升藝文氣氛，讓生活中充滿更多創意設計。

一、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三越或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Dpi、La Vie、ppaper、MyDesy、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蘋果日報

二、參賽資格：

1. 參賽組別/資格：

參賽組別	裝置藝術組	產品設計組
參賽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公私立各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含研究生)，持有<u>學生證明文件</u>。● 參賽年齡限 18-25 歲(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我國之自然人，持有<u>身分證</u>明文件。● 參賽年齡限制 18~40 歲(含)。
備註	以上 2 組(擇一參加)，可個人或團體參賽(最多 5 人)，團體參賽之成員需全體符合參賽資格，並應全權授權其中一人為代表人(需有書面授權)，方完成報名程序。	

2. 創作材質：任何媒材皆可使用。

3. 創作實體尺寸：長*寬*高不得超過 200*100*100 公分(含包裝)；如超過尺寸請將實體作品『拆件』依規定尺寸包裝，如作品未依尺寸限制包裝，恕不受理。

4. 作品數量：每隊參賽作品數量不得超過 3 件(相同概念所衍生的作品視為一件)，每件作品須個別檢具詳細報名資料。若重覆得獎則由主辦單位擇優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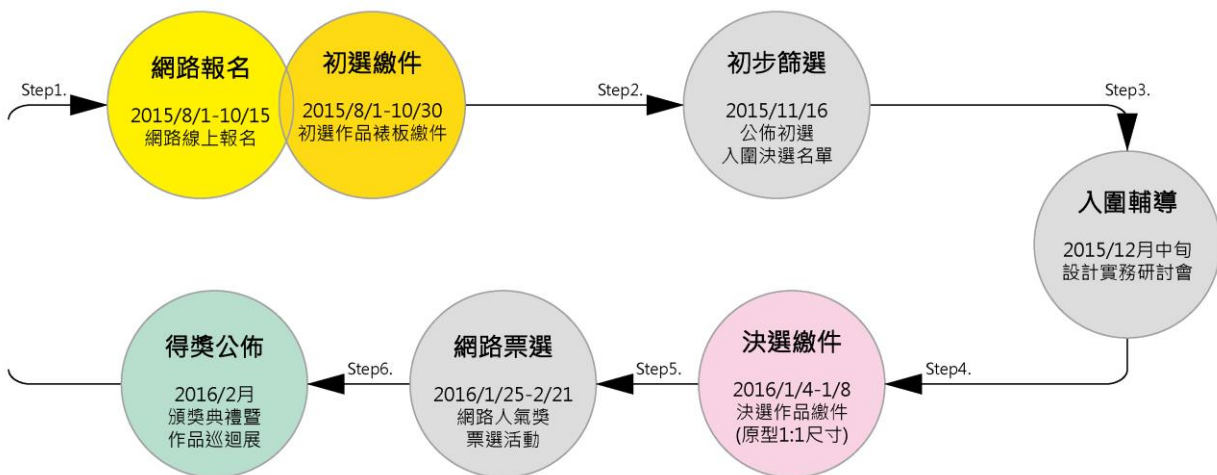
5. 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6. 活動網站：https://contest.bhuntr.com/tw/skm_2016idesignaward

三、主題說明：餐桌上的風景

想像以大地為餐桌佈置成有意思的裝置藝術，
大量的刀叉與餐盤或是鍋碗瓢盆可以拼裝與解構，
餐桌上的創意可以玩轉繽紛，可以大膽創意，
它是一場茶餘飯後的創意風景，
是品料理的美味人生，更是照亮心情的藝術。

四、參賽流程：



五、參賽作業時程：

參賽程序	項目	日期
初選	網路線上報名	2015/08/01(六)至 2015/10/15(四) 23:59 止
	初選作品裱板繳件	2015/08/01(六)至 2015/10/30(五) 23:59 止 (包裹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不受理·逾時即視為放棄)
	公布初選入圍決選名單	2015/11/16(一)15:00 公告 (每組 20 名入選晉級)
輔導	設計實務研討會	2015/12 月中旬 (邀請入圍決選名單參與研討)
決選	決選作品繳件 (原型 1:1 尺寸)	2016/01/04(一)至 2016/01/8(五) 17:00 截止 (包裹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收件時間:每日 11:00~17:00· 例假日不予收件·逾時即視為放棄。)
網路票選	網路人氣獎	2016/01/25(一)~2016/02/21(日) 23:59 止
成果	頒獎典禮暨開展記者會 設計作品巡迴展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備註：如有變更請依照「2016 青年設計大賽」活動網站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六、報名程序：

1.網路線上報名

(1)報名時間	2015/8/1(六)至 2015/10/15(四) 23:59 截止
(2)網路報名	A. 請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B. 凡報名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C. 請盡早完成網路報名手續·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數天報名·以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權益·如因此未完成報名·概不負責。
(3)完成線上報名	A. 完成線上報名者·系統將於 24 小時內寄發「報名完成通知」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2 個工作天後(不含例假日) 可於活動網站作品列表內查取「作品序號 ID」。 B. 為使資料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 E-mail 信箱·主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

2.初選作品裱板繳件

(1)繳件期限	2015/8/1(六)至 2015/10/30(五) 23:59 止 包裹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不受理，逾時即視為放棄。
(2)繳件方式	郵寄至：台北市 11073 信義區松高路 19 號 7 樓 2016 青年設計大賽 活動小組 收 初選郵寄格式請至活動網站下載。
(3)繳交資料	每件參賽作品需繳交資料如下：A.報名表、B.作品說明裱板、 C.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D.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以上資料表單請至活動網站下載，並完整包裝貼上郵寄格式(附件 1)。
A.報名表(附件 2)	報名表上請黏貼相關證件，以俾核對網路報名身分之確認與報名資格。 ● 裝置藝術組：學生証(需蓋當屆註冊章) 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產品設計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作品裱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作品說明圖(設計理念、材質、結構操作、系列性)等。 II. 作品立體圖(如3D示意圖、組合圖、透視圖等)等可具體表達作品外觀與機構之圖面。 III. 作品三視圖(標註尺寸)等可完整表達作品比例、大小之圖面。 ● 規格：A3(L420*W297mm)，限橫式，貼於四開黑色裱板紙(L540*W390mm)上，一張圖面貼一張裱板，切勿浮貼多張。 ● 裱版數量：最多3張。 ● 作品標籤(210*297mm)：請黏貼於裱板背面左方。(附件3-1) ● 報名序號標籤(40*25mm)：請黏貼於裱板正面左上方。(附件3-2) ● 裱板示意圖，規範如下：(每張裱板皆需黏貼報名標籤及作品標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正面</p> <p>反面</p> <p>報名序號標籤 (附件3-2) 黏貼於左上方</p> <p>作品設計圖 A3(420X297mm) 黏貼於中間</p> <p>四開 (540x390mm) 黑色裱板紙</p> <p>作品標籤 (附件3-1) 黏貼於左下方</p> <p>四開 (540x390mm) 黑色裱板紙</p> </div>
C.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 (附件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件作品務必填寫一張。 ● 若為團體報名則須全體團體成員親筆簽章共同轉讓，所有參賽者需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D.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 5)	如以團體參賽報名，則團體成員每人皆需要繳交一張。

3.公布初選入圍決選名單

- (1) 時間：2015 年 11 月 16 日(一)
- (2) 地點：於新光三越官網公佈初選入圍決選名單。
- (3) 內容：由參賽者所提供初選作品裱板進行審查，邀請評審團針對作品裱版進行評選，每組選出 20 件作品作為初選晉級。

4.設計實務研討會

- (1)參與時間/地點：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 (2)參與對象：初選入圍決選者。(凡入圍決選之裝置藝術組皆須參加；產品設計組自由參加)
- (3)活動方式：初選入圍決選者可攜帶作品(如草模/設計圖等)至研討會現場，主辦單位邀請具設計背景及實務經驗講師參與作品研討。(備註：作品裱板-主辦單位會協助備妥。)

5.決選原型繳件

(1)繳件期限	2016/01/04(一)至 2016/01/8(五) 17:00 止 包裹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收件時間：每日 11:00~17:00，例假日不予收件，逾時即視為放棄。
(2)繳件方式	郵寄或親送地點：12 月中旬另行發 Email 通知參賽者 決選郵寄/親送格式請至活動網站下載。
(3)繳交資料	每件入圍初選之決選作品需繳交資料如下： A.實體作品、B.作品製作過程影片、C.作品資料光碟。 以上資料表單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完整包裝後貼上郵寄格式(附件 6)。
A.實體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1:1 原型實體作品● 規格：長*寬*高不得超過 200*100*100 公分(含包裝)；如超過尺寸請將實體作品『拆件』依規定尺寸包裝。
B.作品製作過程影片	提供設計作品製作過程影片，以供後續進行宣傳、展覽活動等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片內容：設計作品花絮(製作過程、成果展現)● 製作方式：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拍攝，符合規格即可，影片需剪輯(含片頭及片尾)。● 影像規格：解析度需 720*486 以上，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檔案格式為主(含 avi/mov/mpg...等)，保留 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 影片長度：60 秒以上，3 分鐘以內。
C.作品資料光碟(內含電子檔案)	光碟請使用油性簽字筆，以清晰可辨讀註明：參賽序號、作品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裱板電子檔(A3 單張 2~5MB，.jpg 圖片檔，RGB 色彩模式，解析度 300dpi)。● 作品照片 5 張(單張 2~5MB，.jpg 圖片檔，解析度 300dpi)。● 作品設計圖說(.doc/.txt 檔)。● 設計者照片(單張 2~5MB，.jpg 圖片檔，解析度 300dpi)。● 製作影片(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
(4)製作補助費用	待繳件完成後，主辦單位將與初選入圍決選者收取相關匯款文件，完成後由主辦單位補助每件作品新臺幣(下同) 20,000 元製作費用。(註：補助對象不包含未繳交實體作品入圍者)

6.網路票選

- (1)票選時間：2016/01/25(一)~ 2016/02/21(日)
- (2)票選組別：裝置藝術組/產品設計組，每組 20 件作品。
- (3)票選方式：邀請民眾至活動網站投票選出最喜愛的作品，作品將角逐「網路人氣獎」，餐桌上的美味風景，邀您一同集氣。(詳細活動辦法另行公告)

7. 成果發表

- (1) 頒獎典禮暨開展記者會：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2) 設計作品巡迴展：時間、地點另行公告(入圍決選者皆具展出資格)。

七、評選作業：

1. 為求公平，客觀評分，五項評分指標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創意性	40%	設計創意、獨特原創性。
商業可行性	30%	可實現商品化及量產；市場接受度與功用性、安全耐久、移動性、作品成本與可行性。
主題性	20%	作品主題表現、設計完整與切題性、藝術美感(造型/顏色)呈現。
作品說明	10%	圖示清晰說明設計理念、影片表達製作過程。

2. 評選標準得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調整，參賽者同意接受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

3. 主辦單位將於 2016 年 2 月主動以電子信件通知決選入圍者，聯絡相關頒獎典禮及展覽佈展事宜。

八、獎勵辦法：

1. 實體作品製作補助費：初選入圍決選作品每件補助 2 萬元整。

2. 獎項與獎金：

獎項/組別	裝置藝術組		產品設計組	
	組數	獎金	組數	獎金
冠軍	1	20 萬元整、獎盃乙座	1	20 萬元整、獎盃乙座
亞軍	1	15 萬元整、獎盃乙座	1	15 萬元整、獎盃乙座
季軍	1	10 萬元整、獎盃乙座	1	10 萬元整、獎盃乙座
優選	2	5 萬元整/組、獎狀乙紙	2	5 萬元整/組、獎狀乙紙
網路人氣獎	1	新光三越商品禮券 5 仟元	1	新光三越商品禮券 5 仟元
其他獎項	入選：若干隊，每隊頒發獎狀乙紙。 學校團隊獎：壹名，獎狀乙紙（得獎獎項最多之參與學校系所） 指導老師獎：數名，獎狀乙紙（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			
備註：以上得獎皆含獎狀乙紙，得獎獎金皆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外國國籍者不限金額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新台幣超過 20,010 元(含)扣 10%。				

3. 宣傳及推廣

- (1) 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作品並規劃作品巡迴展，同期展出展覽作品簡介，宣傳推廣及留存。
- (2)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新光三越空間駐點展覽，或引介至國內外博覽會展示。
- (3)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進行商品化媒合，擴展得獎者知名度。

九、注意事項：

1.關於參賽者需知

(1)同意條款：

- A.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及比賽需求提供設計相關資料；並請詳閱活動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所有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B.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調整本活動之報名、初決選、收退件等各項時間。

(2)參賽作品：

- A.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放棄報名，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退回。
- B.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量產與銷售，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有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及獎狀，同時公告周知（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C. 參賽作品之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需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D. 參賽作品若因空間條件之限制或其它原因，主辦單位有權提出作品修正要求。
- E. **所有參賽作品(含作品裱板、實體作品、光碟、道具等)均不予退件。**
- F. 參賽作品之所有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請以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如無完整包裝箱，恕不收件。作品如因製作不良或於託運過程中不堪移動、搬運及容易破碎損壞、變質、變形，不耐久存，而無法進行審查，即視為棄權，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G. 參賽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如有以上之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
- H. 參賽者須無償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宣傳與展示活動之用，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主辦單位備查。

(3)著作財產權規範：

- A. 正式參賽前，因參賽作品有在公開場合展出的可能，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採取保護其作品智慧財產權之措施。
- B. 參賽者於本活動投稿之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於該作品完成時，屬參賽者所有；參賽者如為二至三位人員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及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宜由成員間自行協議，並應事先提供其為數人共同創作之資料予主辦單位，以茲證明。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

相關權益所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解決，而與主辦單位無涉。

- C. 本活動參賽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為團體參賽需全數簽署)，聲明設計作品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全部著作財產權，未簽立者視同放棄資格(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書)。
- D. 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將其著作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得獎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但不限於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開發得獎作品為正式商品販售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再另支付酬勞或權利金。
- E.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2.關於初選入圍決選者需知

- (1)初選入圍決選者繳交實體作品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寄發相關通知、補助金領據等文件至參賽者報名信箱，須於 2016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相關文件正本(如領據、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人士則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等)，連同存摺封面影本(需同原參賽者報名資料)，包含銀行、代碼、分行、戶名、帳號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將採用匯款方式 40 天內撥付補助金，惟銀行匯款手續費逕自補助金內扣除後匯款。
- (2)補助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外國國籍者不限金額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新臺幣 20,010 元(含)以上扣 10%。
- (3)倘決選者依法應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將由補助金內逕行扣除後匯款。
- (4)初選入圍決選者同意所有作品將提功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而不須歸還。

3.關於得獎者需知

- (1)如參賽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從缺」或「調整」。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2)主辦單位得無償運用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幻燈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佈置及出版等用途，得獎者應積極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推廣活動等事宜。
- (3)得獎者於頒獎典禮當天親簽獎金領據，獎金金額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價值 1,001 元(含)以上由主辦單位統一開立年度扣繳憑證，並依法規定扣所得稅(外國國籍者不限金額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新臺幣 20,010 元(含)以上扣 10%)；經主辦單位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採用匯款方式 40 天內撥付獎金，且代扣稅額及銀行匯款手續費逕自獎金內扣除後匯款至得獎者銀行帳戶(同補助金匯款之銀行帳戶)。
- (4)數人團體創作，應共同受領該項獎金，但參賽者間另約定由一人代表受領獎金者，應出具授權書正本受領獎金，代表受領獎金者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交稅金。

(5)倘得獎者依法應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將由補助金內逕行扣除後匯款。

4.關於得獎資格取消

(1)未符合參賽資格。

(2)若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或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侵害他人著作權，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項。

(3)得獎作品及其後續行為有損主辦單位名譽或比賽精神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項。

(4)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初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

5.關於報名資料之處理

(1)為競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2)參賽者應同意主辦單位運作品之圖片與說明文字等檔案及相關資料，製作推廣本活動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展覽等。

(3)所有參賽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均妥善處理及保管，並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6.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十、收件與聯絡方式

「2016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活動小組

台北市 11073 信義區松高路 19 號 7F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AM10:00-11:59；PM02:00-05:30

TEL：+886-2-8789-5599 ext.3752 賴小姐 ext.8912 陳小姐

E-mail: idesign@skm.com.tw

活動網站：https://contest.bhuntr.com/tw/skm_2016idesignaward